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[财库(2020)46号]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(大米)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(大米)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(二次),属于大米加工行业;制造商为黑龙江省春华秋实粮油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672346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春华秋实粮油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月11日